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锐世欧洲”）最终摘牌，成交价 216,750,931.56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鉴于柯锐世欧洲持有渤海柯锐世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情况；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集中审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配合战略发展转型，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9,80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柯锐世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19,809.69万元，柯锐世欧洲最终摘牌，成交价为216,750,931.56元，并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码：50130205-000；

企业类型：私人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8号历山大厦6楼；

注册资本：70,638,400港币；

法定代表人：LIM, Kung Teong Frederick；

经营范围：电池行业投资。

柯锐世欧洲为渤海柯锐世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柯锐世欧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公司持股比例为51%。

（二）交易价格确认依据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5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9,809.69万元，以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及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柯锐世欧洲在挂牌期满后最终摘牌，以216,750,931.56元的价格受让渤海柯锐世51%股权，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产生。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渤海柯锐世 51%股权。

（三）交易价款

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16,750,931.56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80%即人民币 173,400,745.25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43,350,186.31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合同生效后 1 年内一并付清。

对于剩余价款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已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940 万元，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及/或参加竞价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该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交割日”）、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在交割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六）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3.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柯锐世提供了贷款，待偿还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08,908,763.97 元。受让方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前代渤海柯锐世清偿所有委托贷款。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项下要求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渤海柯锐世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3,777.37 万元，如于年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向渤海柯锐世提供委托贷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908,763.97 元，具体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以偿还当日的金额为准。公司与渤海柯锐世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条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则《产权交易合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不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